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的核查意见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宗申动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宗申动力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本次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3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45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前一日（2017年7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25元/股；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2.76%，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上涨幅度为3.23%；深圳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上涨幅度为2.64%。剔除同期深证综合指数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同期累计跌幅为0.47%；剔除同期深圳制造业指数累计涨幅影响

后，公司股票同期累计涨幅为0.12%，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宗申动力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动。

财务顾问主办人：洪璐、张嘉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9日